

广发恒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年度托管人报告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本报告期内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在对广发恒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未发现重大异常事项。

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及投资组合报告中的数据核对一致。
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
托管业务团队

2015 年 2 月 27 日